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10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法定代理人　陳大田
被上訴人
即　原　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義興
訴訟代理人　趙佑全律師

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經查，本件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即被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給付逾新臺幣（下同）1,749,417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即原告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原告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而一審判決係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44,496,384元，及自民國107年8月28日起算之法定利息。是本件上訴利益為42,746,967元（計算式：「被上訴人勝訴部分數額」44,496,384元，減「上訴人不爭執部分數額」1,749,41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3條之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2,3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其餘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曾惠雅